

安溪县教育局

安教函〔2024〕58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121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陈木兰等5位代表：

《关于增设农贸市场建设的建议》（第0121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安溪县凤城中学运动场及架空层项目位于安溪县凤城中学校内，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526.5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20090平方米，按原学校规划设计共有店面33间、商铺23个、停车位534个。该项目因土地报批手续不完整于2021年2月经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属于未批先建的违建项目，目前已停工。

为推进项目恢复实施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专班正在加快办理项目工程造价鉴定同时积极协调住建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快用地手续报批等工作，以便工程早日完工投用。

感谢你们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今后继续为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，共同把我县教育事业推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领导署名：陈文祺

联系人：李庆阳

联系电话：23232150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